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子君、王昕、黄国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张子君、王昕，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担任。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张子君、王昕、朱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张子君、朱晓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8 项，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项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2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8 项议案；

3、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 项议案；

4、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项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资格审查的议案》1 项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 1、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

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2、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兴财光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财务负责人郭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聘任郭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

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维护公司权益。

#### 7、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加强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 四、 2023 年总体评价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